

招标编号：ZJTY-2025-12-08-002

温州发电 2026-2027 年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温州发电 2026-2027 年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招标公告

温州发电 2026-2027 年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3、#4、#5、#6、#7、#8 机组脱硫、脱硝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工业废水排放检测系统、温电固废在线监控系统以及环保数据同源系统，共 39 套设备，每套分析仪及附属设备均包括 CEMS 分析仪、采样探头、伴热管线、反吹系统、预处理系统、信号隔离装置、温度压力测量元件、PLC 以及配套的环保监控摄像头和门禁设备以及服务器等全套设备。维护范围：燃煤机组脱硫、脱硝 CEMS 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固废在线监控系统、数据同源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具有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包含：（1）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证书；（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证书。
7. 投标人业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两个 CEMS 系统及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外委维护 1 年以上的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8. 项目负责人资质：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安全资格证书，须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

保证明。

9.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至少一项 CEMS 系统外委维护三年以上的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以及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职务及合同期限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恋

联系电话：0577-5110714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恋 电话： 0577-511071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温州发电 2026-2027 年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260</u>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价的 <u>5</u> %。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 CEMS 系统及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外委维护 1 年以上的合同业绩，单个得 3 分，最多 15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5
1.2	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性	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实力强 8-10 分；较为合理、组织较好、实力较强 5-7 分；组织一般、实力一般 1-4 分。	10
1.3	项目经理资历和业绩（参照技能证书、工作经验）	参照学历、技能证书、业绩，专业素质较高、业绩较好 8-10 分；专业素质较高、业绩一般 5-7 分；专业素质一般 1-4 分	10
1.4	其他人员配备、资历（参照学历、技能证书）	人员配备、资历：专业素质高、配备到位 8-10 分；专业素质较高、配备到位 5-7 分；专业素质较高、配备欠佳 1-4 分。	10
1.5	服务证书级别	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气运营服务一级证书 5 分，具有气运营服务二级证书 2 分。	5

1 · 6	省级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运维经验	经验丰富（10 年以上）5 分；经验较丰富（5 年以上）3-4 分；经验欠佳（1-2 年）1-2 分，需提供证明文件。没有此类经验不得分	5
1 · 7	施工组织方案完整性		4 0
1 · 7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培训、技能培训、施工管理、出入管理、日常管理等制度齐全、内容完备。制度齐全、内容完备 8-10 分；制度齐全、内容一般 5-7 分；制度缺失、内容一般 1-4 分。		1 0
1 · 7 · 2	工艺流程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施工程序、步骤清晰完备。内容较完整全面 8-10 分；内容一般 5-7 分；内容缺失较多 1-4 分。		1 0
1 · 7 · 3	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完善健全，相应安全预控措施完善，风险等级和管控层级明确。内容较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 8-10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5-7 分；内容缺失较多、可行性较差 1-4 分。		1 0
1 · 7 · 4	应急处置流程正确、措施完善。内容较完整全面 7-10 分；内容一般 4-6 分；内容缺失较多 1-3 分。		1 0
1 · 8	管理保证体系	是否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全有 5 分、没有或缺均不得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 之间的，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能源
ZHEJIANG ENERGY

合同编号：

内部编号：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合同

由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

签订

委托方（甲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乙方，由乙方承担该项目工作。为明确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条约，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2、项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3、项目内容和承包范围：甲方#3、#4、#5、#6、#7、#8 机组脱硫、脱硝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工业废水排放检测系统、温电固废在线监控系统以及环保数据同源系统，共 39 套设备，每套分析仪及附属设备均包括 CEMS 分析仪、采样探头、伴热管线、反吹系统、预处理系统、信号隔离装置、温度压力测量元件、PLC 以及配套的环保监控摄像头和门禁设备以及服务器等全套设备。维护范围：燃煤机组脱硫、脱硝 CEMS 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固废在线监控系统、数据同源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详见附件 4《2026-2027 年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技术规范/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技术协议）。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 年，自 2026 年 4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

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双方签订的技术规范/技术协议要求。

因乙方原因造成维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质量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予以考核并扣减合同款项。

2、质量保证期：日常维护质量保证符合技术规范/技术协议。

四、设备、材料及工器具

1、乙方应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备用整机或关键部件。当甲方的备品配件不能满足运行维护和消缺需求时，乙方必须无偿提供临时替代配件或整机，确保

CEMS 正常运行。

2、乙方应负责生产维护所需所有材料的备品及时申报和领用，并保持至少一套完整 CEMS 系统的备件，乙方负责做好备品使用记录和台账，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时将剩余的备品材料移交给甲方。

3、备品备件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按需领取并有领用记录。

4、乙方应合理编制日常维护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清单，并提交甲方审查。采购的材料和备品配件到货后，双方共同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合格的材料和备品配件妥善保管。

5、日常审查维护及检修所需的工器具及专业工具由乙方自行采购解决并承担费用。并保证其先进性，严禁野蛮检修。

6、运维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用具由乙方负责。

详见技术规范/技术协议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签约价：

合同价形式为固定总价（含税率**%）总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元，税金为¥**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若遇国家对税率有调整则按新税率调整合同总价，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合同价格详见附件 3 价格表。

2、安全绩效暂列金为¥**元。（总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且含在合同总价中）。

3、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签约总价的 5%。

六、结算原则

1、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机械费、人工费、乙供材料及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超高费）、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发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2、如果甲方需要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项目，甲方需以联系单的方式另行委托，或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另行签订承包合同。

3、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清单内部分价格不作调整；

(2)法律变化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付款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作为其履行合同的担保。经银行转账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15 日内提供），经甲方财务审核后出具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延期提交履约担保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0.00 元。履约担保的违约金在合同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不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不给予支付合同价

款。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后和相应金额的有效收款收据，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并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金额。

(3)合同价款按每六个月为周期支付合同总价的25%，直至合同履行期满付清。

(4)在合同完结结算时，安全绩效暂列金依据附件1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予以支付。

(5)支付要求：每次付款，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2支付审核表，向甲方提交结算送审资料，经甲方结算审核批准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办理付款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

(6)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予以考核，在当期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满足甲方合法抵扣增值税进项需要。

八、现场管理及其他

1、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方式_____。

2、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方式_____。

3、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包含以下费用，发生后不再单独签证：

(1) 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增加的防疫管理（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等）、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等费用；

(2) 对于复（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在隔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费用；

(3) 停工损失费用，包括受疫情影响造成的承包方停工损失费、停工期间工程现场必须管理的费用、停工期间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等费用；

(4) 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项目涉及的施工降效费用；

(5) 因疫情引起工期顺延，赶工而增加的费用；

(6) 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包括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等费用。

(7) 安全生产费中已包含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

九、双方义务

1、甲方

- 1) 提供本项目有关资料；
- 2) 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款；
- 3)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等。

2、乙方

- 1) 严格按本项目相关技术要求和规范组织维护，确保项目质量；
- 2) 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竣工并交付；

- 3) 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每天收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整齐；
- 4) 维护过程中的技术记录齐全、完整、真实，及时保存维护记录；
- 5) 进入甲方场地，必须遵守甲方企业管理制度；
- 6) 提供本项目的设备清单；现场管理组织和关键人员的安排；劳动力和管理人员的需求计划，维护方案；
- 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 8) 乙方对合同项目外其他已完成的或正在施工的项目工程树立成品保护意识，如由于乙方责任损坏，乙方应自费予以恢复完好。
- 9) 在项目最终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移交项目相关资料；

十、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双方签署的附件 5 安全管理协议，**完成开工许可审批后方可进场工作，否则将按合同签约价的 5%对乙方进行考核。**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甲方厂区消防、保卫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消防和保卫由乙方负责。

4、施工区域内材料堆放整齐，保持道路畅通，在现场设置废料堆场，并定期清理。

5、甲方对乙方环境管理的标准要求如下：

1)建筑垃圾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置。`

2)施工噪声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昼间(6: 00-22: 00)70db(A)，夜间(22: 00-第二天 6: 00 时)55 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不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3)施工扬尘按照《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的通知》执行。

6、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帐目中单独立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一、考核及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款超过 30 日以上，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将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未在甲方发出纠正通知后 3 日内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因职工过失等乙方原因造成伤亡(包括他人)事故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5、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则视情节轻重扣罚签约价的 2%-5%，甲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拥有进一步追偿损失的权利。

7、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按该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其他考核条款详见技术协议。

8、乙方违约金、考核扣款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费用中扣收。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其他考核详见技术规范/技术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按下列 2) 方法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合同签订地 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提交争议解决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进行期间应继续履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情况，但一方的经济困难或其工人的罢工或劳资纠纷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延误或停止以及分包商的任何行为，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乙方人员需到甲方现场或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合同双方应做好对各自人员的安管理工作、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而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或采购安全防护设备、用品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对己方人员采取必要安全管理措施并配合甲方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应就此向甲方进行赔偿；若乙方需到现场服务的人员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合同履行，如因瘟疫或 大规模流行疾病被隔离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确保相应职责履行到位。

2、通知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其一切合理努力减轻或避免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同时，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此事件书面通知对方，详细叙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对其履行合同能力的影响程度，并附有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

3、终止合同

受制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90 天或以上，则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本合同中有关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所有信息及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涉及双方或竞争对手的技术、财务、行政方面的商业秘密等。

（3）其他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接触或了解的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及其他经营等甲方信息，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

（3）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

（4）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本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第三方服务；

（6）本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者除外；

（7）乙方如发现本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时开始，到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4、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十四、2、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考核款；

(2) 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如下：

A、损失赔偿额为乙方支付不低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总价款；

B、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保密条款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五、廉政要求

为预防（物资）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正常健康进行，作如下廉政要求：

1、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 (2) 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 (4) 不得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
- (5) 不得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本人）或关联单位（人员）；
- (6) 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
- (7) 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2、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2) 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关联单位（人员）；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5) 不得发生任何形式的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3、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部门检举（甲方监督电话：0577—51107970），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如果违反本要求，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十六、通知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以下所列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可勾选首选方式，*为必填）：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迎晖南路 76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325602。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短信：_____。

☐微信：_____。

乙方：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短信：_____。

☐微信：_____。

上述联系方式中，以书面通知通过快递方式寄出的，以对方签收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经对方收悉，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3、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4、因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法律文件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

的，以通知、文件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十七、附则

- 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重大变更须签订变更协议书。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若与正文相抵触或不尽相同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十八、合同附件

- 1、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 2、 支付审核表；
- 3、 价格表；
- 4、 技术规范/技术协议（另行签订）；
- 5、 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另行签订）。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乐清柳白支行

账号：33001628792050001763

账号：

税号：91330300845041779N

税号：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

地址：

电话：0577-51107981

电话：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内

附件 1: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温电公司对外包工程项目设置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在项目施工结束结算工程款时,由温电公司根据外包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综合打分情况支付给项目施工方。具体要求如下:

1、 各项目安全绩效基础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 96 分及以上不考核,50 分(含 50 分)至 96 分,则按实际得分率进行考核,50 分以下则全额考核。

2、 发生以下任一项取消得分。

- 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发生设备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火险或火灾事故。
- 4) 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
- 5) 发生恶性未遂。
- 6) 发生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生产事件。

3、 其他各类扣分细则

- 1) 发生设备二类障碍扣 20 分/次。
- 2) 发生设备异常或一般未遂扣 15 分/次。
-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火险扣 15 分/次。
- 4) 发生环保事件扣 15 分/次。
- 5) 发生治安事件扣 15 分/次。
- 6) 发生严重违章按《反违章管理规定》对应的“违章扣分标准”2 分对应扣绩效分 5 分、3 分对应扣绩效分 7.5 分、6 分对应扣绩效分 10 分。
- 7) 发生一般违章扣 2 分/次。
- 8) 发生文明生产考核扣 0.5-1 分/次。
- 9) 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 0.25-0.5 分/次。

4、 各类奖励分细则

- 1) 发现重要隐患经确认奖励 0.5-2.5 分/次。
- 2) 发现非本单位人员违章,经确认奖励 0.5-1.5 分/人次。
- 3) 计划检修排名优秀奖励 0.5-2.5 分/次。
- 4) 获得温电公司组织的 7S 管理、班组建设、同质化管理等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 0.5-2.5 分/次,获得上级组织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加倍。
- 5) 中长期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前三名奖励 0.5-2.5 分。
- 6) 积极参加温电公司安全活动奖励 0.5-1.5 分。
- 7) 由于安全工作突出,会议或其他公开场所受温电领导认可表扬,可根据表现奖励 0.5-1 分/次;对温电公司安全工作有重大贡献的,经温电公司安委会同意,可奖励 1.5-5 分。

注: 各类奖励分抵扣仅限于抵扣一般违章扣分、文明生产扣分及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分,其他情况扣分不予抵扣

5、 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计算公式如下

安全综合得分=100 分-各类扣分*系数+各类加分。

当安全综合得分<50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0;

当安全综合得分≥96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1;

当 $50 \leq \text{安全综合得分} < 96$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安全综合得分/100。

注 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或施工周期 1 年以上的系数为 0.6,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元)或施工周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系数为 0.8,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且施工周期 6 个月及以下的系数为 1。工程项目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

系 数 取 低 值。

附件 2：支付审核表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进度款支付审核表

合同名称			
承包商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合同价（万元）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	
付款类别	进度款		
付款申请	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按要求完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兹申请支付进度款金额为_____元，扣考核款金额为：_____元，扣用气款金额为：_____元，本次实付进度款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 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请予审核！ 附件： 承包人签字盖章：_____日期：_____		
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意见： 采购申请号：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价格审核依据及审核结果： 计划营销部经办人签字：_____计划营销部负责人签字：_____		

说明：1.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可以把合同付款页以附件形式提交。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结算款支付审核表

合同名称			
承包商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合同价（万元）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付款类别	结算款		
付款申请	致：<u>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u> 本项目结算费用为_____元（已扣除安全绩效考核），已累计支付金额为：_____元，扣考核款金额为：_____元，扣用气款金额为：_____元，扣质保金：_____元，本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 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请予审核！ 附件： 承包人签字盖章：_____日期：_____		
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意见： 采购申请号：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价格审核依据及审核结果： 计划营销部经办人签字：_____计划营销部负责人签字：_____		

说明：1.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可以把合同付款页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价格表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 技术规范

编 写：

会 审：

审 核：

批 准：

编制：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维护部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一、总则	3
二、 承包合同期限	3
三、项目概况	3
四、标准和规范	8
五、 设备维护范围及接口	9
六、人员、设备维护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15
七、材料、备件及工器具	19
八、招标方、投标方职责	20
九、责任考核	22
十、附则	22
十一、附录 1 维护管理 核标准	22
十二、附录 2 设备维修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标准	24
十三、附录 3 维护作业安全工作考核标准	25
十四、附录 4 文 明 生 产 考 核	28
十五、附件一 CEMS 系统维护作业类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清单	29
1 烟气采样探头检修	29
2. 烟气关键测量设备故障部件更换	30
3 测量装置拆接线或接线检查	30
4 脱硫标定校准工作	31
5 脱硝标定校准工作	32
6、废水站房仪表检修	32

一、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它提出了本项目工作范围、内容、规范、人员和技术、安全等要求。
-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有关最新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 1.3 如未对本规范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方能够完成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1.4 为完成本规范书要求内容，投标方要向招标方提供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证明、工作业绩和人员配置清单。投标方正式投标文件中要有明确的驻厂人员名单，业绩名单及业主证明材料，工器具的投入清单，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办法及安全技术措施等文字资料。
- 1.5 投标方保证完全遵照招标方的管理要求实施服务，投标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接受招标方和各级环保部门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 1.6 投标方在本项目中所设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本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应按较高标准执行。
- 1.7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招标、投标双方共同商定。。
- 1.8 本技术规范书将作为商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承包合同期限

- 2.1 本项目承包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三、项目概况

- 3.1 全厂脱硫、脱硝 CEMS 设备概况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3、#4、#5、#6、#7、#8 机组脱硫、脱硝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工业废水排放检测系统、温电固废在线监控系统以及环

保数据同源系统，共 39 套设备，每套分析仪及附属设备均包括 CEMS 分析仪、采样探头、伴热管线、反吹系统、预处理系统、信号隔离装置、温度压力测量元件、PLC 以及配套的环保监控摄像头和门禁设备以及服务器等全套设备。（备注：包含废水排放监测系统表计的月度比对工作，投标方负责第三方资质单位比对工作的联系，且比对工作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3.1.1 脱硫 CEMS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备注
#3 脱硫原烟气 CEMS 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02020	1	
#3 脱硫原烟气粉尘仪及附属设备	北京安荣信 LSS2004	1	
#3 脱硫净烟气 CEMS 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43i-DNSCA/42i-DNMSDCA/ TXO-1000	1	
#3 脱硫净烟气粉尘仪及附属设备	SICK SP-100	1	
#3 脱硫净烟气数采仪及附属设备	研华 610H	1	
#4 脱硫原烟气 CEMS 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02020	1	
#4 脱硫原烟气粉尘仪及附属设备	北京安荣 LSS2004	1	
#4 脱硫净烟气 CEMS 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43i-DNSCA/42i-DNMSDCA/ TXO-1000	1	
#4 脱硫净烟气粉尘仪及附属设备	SP100	1	
#4 脱硫净烟气数采仪及附属设备	研华 610H	1	
#5 脱硫原烟气 CEMS 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X-STREAM	1	
#5 脱硫原烟气粉尘仪及附属设备	北京安荣 LSS2004	1	
#5 脱硫净烟气 CEMS 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43i-DNSCA/42i-DNMSDCA/ TXO-1000	1	
#5 脱硫净烟气粉尘仪及附属设备	DURGA/DR-800	1	

#5 脱硫净烟气数采仪及附属设备	研华 610H	1	
#6 脱硫原烟气 CEMS 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02020	1	
#6 脱硫原烟气粉尘仪及附属设备	北京安荣 LSS2004	1	
#6 脱硫净烟气 CEMS 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43i-DNSCA/42i-DNMSDCA/ TXO-1000	1	
#6 脱硫净烟气粉尘仪及附属设备	SP100	1	
#6 脱硫净烟气数采仪及附属设备	研华 610H	1	
#7 脱硫原烟气 CEMS 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02020	1	
#7 脱硫原烟气粉尘仪及附属设备	北京安荣 LSS2004	1	
#7 脱硫净烟气 CEMS 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43i-DNSCA/42i-DNMSDCA/ TXO-1000	1	
#7 脱硫净烟气粉尘仪及附属设备	SICK FEW-200	1	
#7 脱硫净烟气数采仪及附属设备	研华 610H	1	
#8 脱硫原烟气 CEMS 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X-STREAM	1	
#8 脱硫原烟气粉尘仪及附属设备	北京安荣 LSS2004	1	
#8 脱硫净烟气 CEMS 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43i-DNSCA/42i-DNMSDCA/ TXO-1000	1	
#8 脱硫净烟气粉尘仪及附属设备	SICK FEW-200	1	
#8 脱硫净烟气数采仪及附属设备	研华 610H	1	

3.1.2 脱硝 CEMS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备注
#3 脱硝 A 侧进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3 脱硝 A 侧出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3 脱硝 B 侧进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3 脱硝 B 侧出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3 脱硝数采仪及附属设备	研华科技 610L	1	
#3 脱硝 A 侧氨逃逸及附属设备	SICK	1	
#3 脱硝 B 侧氨逃逸及附属设备	SICK	1	
#4 脱硝 A 侧进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4 脱硝 A 侧出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4 脱硝 B 侧进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4 脱硝 B 侧出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4 脱硝数采仪及附属设备	研华科技 610L	1	
#4 脱硝 A 侧氨逃逸及附属设备	SICK	1	
#4 脱硝 B 侧氨逃逸及附属设备	SICK	1	
#5 脱硝 A 侧进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5 脱硝 A 侧出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5 脱硝 B 侧进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5 脱硝 B 侧出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5 脱硝数采仪及附属设备	研华科技 610L	1	
#5 脱硝 A 侧氨逃逸及附属设备	SICK	1	
#5 脱硝 B 侧氨逃逸及附属设备	SICK	1	
#6 脱硝 A 侧进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6 脱硝 A 侧出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6 脱硝 B 侧进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6 脱硝 B 侧出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6 脱硝数采仪及附属设备	研华科技 610L	1	
#6 脱硝 A 侧氨逃逸及附属设备	SICK	1	
#6 脱硝 B 侧氨逃逸及附属设备	SICK	1	
#7 脱硝 A 侧进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7 脱硝 A 侧出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X-STREAM	1	
#7 脱硝 B 侧进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7 脱硝 B 侧出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7 脱硝数采仪及附属设备	研华科技 610L	1	
#7 脱硝 A 侧氨逃逸及附属设备	SICK	1	
#7 脱硝 B 侧氨逃逸及附属设备	SICK	1	
#8 脱硝 A 侧进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X-STREAM	1	
#8 脱硝 A 侧出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AO2020	1	
#8 脱硝 A 侧出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X-STREAM	1	
#8 脱硝 A 侧出口分析仪及附属设备	X-STREAM	1	
#8 脱硝数采仪及附属设备	研华科技 610L	1	
#8 脱硝 A 侧氨逃逸及附属设备	SICK	1	
#8 脱硝 B 侧氨逃逸及附属设备	SICK	1	

3.1.3 工业废水排放检测系统

工业废水排放检测系统一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5 工业废水处理储存池 pH 计（总排放口）	SC200+PD1P1+JM-PC1	1	
工业废水排放口 COD	COD-4210	1	
工业废水排放口 NHN	NHN-4210	1	
工业废水排放口 SS	SS	1	
工业废水排放口数采仪及附属设备	研华科技 610L	1	

3.1.4 温电固废在线监控系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车牌抓拍枪机	DH-1TC313-PW2A-LF3-ZJ	2	含地面支架
防爆枪机	DH-EPMW200UF	2	含墙壁支架
热成像测温型防爆双目	HG-2XE3047/R	2	含安装支架
枪机	200 万像素 PPE 带夜视功能	1	含墙壁支架
交换机	DH-ISI100C-8ET-DC 百兆及以上，12 电口以上、	1	工业级

	机架式		
交换机	DH-ISI100C-8ET-DC 百兆及以上, 8 电口	1	工业级
录像机	DH-NVR4416-HDS2/T	1	符合环保局入网要求
硬盘		1	满足存储 30 天要求
危废智能管理终端	RX-320S: 10.1 寸显示屏, 10cm 危废标签打印机	1	含 3 年流量费, 省固废一码溯源软件和符合环保局入网要求
磅秤	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智能电子磅秤一套; 地磅 1.5 平方	1	符合环保局入网要求
危废不干胶标签	10CM 方的热敏不干胶打印纸 100 张/卷	100	
专用网络	电信企业级 100M 专线带 ip	1	电缆铺设到#1 室, 含一年服务费。 (后续年维保费用 2850 元)

四、标准和规范

本规范书适用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脱硫、脱硝 CEMS 系统、工业废水排放检测系统及数采仪、浙江省环保厅刷卡排污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服务。它提出了服务的对象、范围和手段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引用文件包括:

-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2017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76-2017
-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协议》 HJ/T 212-2005
-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 HJ/T 352-2007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运行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环发〔2013〕98 号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 T397-2007
-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 / T373-2007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2008〕6 号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环境保护部〔2012〕19 号
- 《2010 年度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考核细则》 浙环发〔2010〕19 号
- 《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 浙环发〔2010〕19 号
- 《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 浙价资〔2014〕135 号
- 《燃煤发电机组新一轮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管理考核办法》 浙经信电力〔2014〕349 号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环发〔2013〕81 号
- 《发电厂检修导则》 DL/T 838
- 《火力发电企业设备点检定修管理导则》 DL/Z 870
- 《关于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08]67 号）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_T 353—2007）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_T_356—2007）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_T_354—2007）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_T_355—2007）

-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 其它适用的环保限制和国家、省政府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环保规定

注：上述各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版本或替代标准为准。

本规范中描述如与国家环保部相关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的地方，双方均应以国家环保部的规定为准，约束双方的行为。

五、设备维护范围及接口

5.1 项目维护工作范围

5.1.1 投标方应遵照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环保部、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要求下开展招标方燃煤机组脱硫、脱硝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固废在线监控系统、数据同源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使得CEMS设备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以及固废在线监控系统在满足国家环保部和浙江省环保厅的标准和管理要求下，稳定地运行。

5.1.2 投标方应遵照招标方属地环保部门的各项标准和管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5.1.3 投标方应遵照招标方脱硫、脱硝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以及固废在线监控系统的各项规程和管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5.1.4 投标方按本技术规范书和适用的相关标准提供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工作。包括二期脱硫2套原烟气CEMS系统、2套净烟气CEMS系统、二期脱硝SCR进口4套CEMS系统、SCR出口4套CEMS系统，三期脱硫2套原烟气CEMS系统、2套净烟气CEMS系统、三期脱硝SCR进口4套CEMS系统、SCR出口4套CEMS系统，四期脱硫2套原烟气CEMS系统、2套净烟气CEMS系统、四期脱硝SCR进口4套CEMS系统、SCR出口4套CEMS系统、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1套、固废在线监控系统1套、环保数据同源系统1套，共计39套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环保相关辅助信号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如含尘量、氨逃逸、温度、压力、流量等信号。具体内容为：对系统进行操作、维修、标定、巡检、保养、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损坏件等以及系统故障原因分析及消除缺陷。

5.1.5 投标方负责厂区内与各级环保部门联网的网络和脱硫、脱硝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仪、固废在线监控系统以及环保数据同源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就平台的数据异常与浙江省环保厅监信处、环境监控中心和信息中心解释和沟通。

5.1.6 投标方接受企业委托开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所要求的企业职责内事项的具体实施。负责自动监测数据至属地环保监控中心的上传；

5.1.6.1 负责运行维护工作的开展及信息录入；

5.1.6.2 负责设备故障的处理及信息录入；

5.1.6.3 负责环保部门网络巡检不正常数据的反馈；

5.1.6.4 负责无效数据的修约；

5.1.6.5 负责特殊情况下的设备监督考核申请。

5.1.7 投标方负责CEMS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以及固废在线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探头清洗、仪器仪表标定校准、配件更换、定期维护、协助监测数据分析等。

5.1.8 配合招标方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5.1.9 配合招标方接待各级环保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5.1.10 配合每季度省环境监测中心的比对工作。

5.1.11 配合招标方完成环保部和华东督察中心的半年和全年核查。。

5.1.12 投标方实行驻厂维护制，全厂脱硫、脱硝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以及固废在线监控系统共设一个项目组，项目组机构为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维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至少9名，其他网络维护、远程网络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等人员由投标方统一调派。

5.1.12.1 投标方须建立驻厂人员的考勤制度，每月需向招标方维护部仪控专工提交下月值班人员名单和轮休人员名单（工作日最多安排2人轮休），出勤人员和值班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每天及时进行考勤，招标方将每月对考勤记录进行检查，检查人数不足或考勤不及时，按附录1第5项和第23项考核。

5.1.12.2 投标方驻厂人员因私请假（超过1天）须由项目负责人事先向招标方维护部部门技术员书面报备，在电厂有环保迎检任务或现场故障处理任务重时，将不准予请假，未经同意擅离岗位按附录1第5项执行。连续请假时间超过3天，招标方将通知投标方公司本部。

5.1.12.3 投标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做好日常考勤并报招标方维护部门。

5.1.13 投标方负责建立脱硫、脱硝CEMS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运维的档案文件。

5.1.13.1 档案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格式及记录内容符合环保要求。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以及固废在线监控系统设备台帐，包括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以及固废在线监控系统说明、设备的生产厂家、系统集成和安装单位资料、验收比对报告、设备通讯协议等环保管理要求的相关资料文档；日常巡检台帐；仪器仪表的检修、备品备件更换和维护台帐；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的校准、比对记录；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异常分析及检修记录；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以及固废在线监控系统与环保沟通和上报的各类传真、资料和文档；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维护月报、半年报和年报；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以及固废在线监控系统的操作、使用、维护规程（以招标方规程为主）。

5.1.13.2 档案文件要求，文件中各表格采用统一的格式，如属地环保局有相应的表格以属地环保局为准。文件必须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必须在现场及时填写，有维护人员的签名，招标方指定专门的人员签字确认。

5.1.13.3 档案文件均应妥善保管，文件接受招标方和环保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5.1.14 日常维护的基本内容，对CEMS的维护按照相关的维护规范和仪器仪表相应的维护规程进行，但必须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5.1.14.1 每天至少对每台机组的脱硫、脱硝CEMS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巡检应包括：

1) CEMS系统的工作状况：是否工作正常；

2) 采样及预处理系统：采样系统是否堵塞，能否正常采样；预处理系统中冷凝抽气泵、蠕动泵是否正常工作，进入分析仪器的样气流速是否正常，是否达到除尘、除湿等；（总排口CEMS为稀释法采样，应根据稀释法采样运行手册，检查相应设备的工作情况，如稀释用压缩空气的预处理是否正常，变色硅胶是否失效等等）。

3) 分析系统：分析仪各部件是否正常，是否报警，是否正常显示、输出信号；

4) 校准系统：校准物质是否在有效期，气压是否正常等；

5) 通讯系统：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与DCS和数采仪通讯传输是否正常；

6)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是否正常工作、与环保的传输是否正常。

7) 数采仪数据检查: 包括实时数据与历史数据, 检查在巡检周期内的历史数据是否有异常点并记录原因。

8) 检查环保摄像头工作是否正常。

5.1.14.2 每天至少对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以及固废在线监控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巡检应包括:

1) 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的工作状况: 是否工作正常;

2) 取样系统: 取样系统是否堵塞、泄漏, 采样泵能否正常工作;

3) 分析系统: 分析仪各部件是否正常, 是否报警, 是否正常显示、输出信号; 各管路接头是否有泄漏。

4) 校准系统: 标液是否在有效期, 标液容器液位是否正常等;

5) 通讯系统: 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与DCS和数采仪通讯传输是否正常;

6)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是否正常工作、与环保的传输是否正常。

7) 数采仪数据检查: 包括实时数据与历史数据, 检查在巡检周期内的历史数据是否有异常点并记录原因。

8) 检查监控摄像头工作是否正常

5.1.14.3 按照环保规范要求, 每台机组的脱硫、脱硝CEMS系统每周至少开展1次维护保养, 每周至少1次质控样校验检查分析仪的漂移, 每月至少对系统进行两次标定, 每月至少开展1次实样校验, 每三月至少对系统进行一次对比监测(省监测中心执行, 运维人员配合), 根据测定结果对仪器进行校准。

5.1.15 投标方配合招标方完成计划内常规检修(不含技改), 投标方在招标方的检修文件包的指导下, 开展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检修作业。

5.1.16 投标方负责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以及固废在线监控系统异常时的抢修工作。如工作需要, 投标方现场维护人员需安排夜间加班。

5.1.17 投标方远程监控人员或现场维护人员发现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以及固废在线监控系统运行异常时, 应立即汇报招标方运行人员, 并做好时间、事件记录。

5.1.17.1 投标方发现或接到招标方异常报告后,投标方维护人员需在0.5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夜间、恶劣天气、其他维护工作正在进行等非正常工作条件除外),对于容易诊断和处理的异常,投标方应立即开展维修,此类异常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涉及到需要开工作票的维修按照《电厂安全生产检修规程》执行,异常处理时间超过环保要求的须采用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监测,人工采样监测的周期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数据每日定时报送至属地环保局。废水排放监测设备异常时,3小时内不能完成的,马上汇报甲方负责人

5.1.17.2 投标方发现不能处理的异常应及时报告招标方,请求协助处理。

5.1.18 投标方负责其他预防性维护。

5.1.18.1 投标方应保持监测平台和分析小屋的清洁,保持分析小屋设备清洁等。

5.1.18.2 投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对备品备件和耗材进行定期清点,制作备品备件和耗材需求清单,并根据库存变化通知招标方进行及时增购。

5.1.19 投标方按照属地环保局的要求上报招标方前一个月的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以及固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资料。

5.1.20 CEMS系统和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以及固废在线监控系统产生较大故障,致使监测数据缺少达24小时以上时,需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案及时报告招标方,经招标方批准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同时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监测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5.1.21 投标方需做好现场设备、工具间以及办公场所的7S创建和管理工作。

5.1.22 投标方应保证CEMS设备在运行中达到其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为了避免环保数据缺失,保证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处理运行正常,投标方须获得现有数采仪厂家技术支撑函。招标方可以在认为必要时请求第三方帮助,若因投标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可以要求投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服务费、人工费等。招标方及第三方的行为不能减轻或免除投标方的责任。

5.1.23 投标方负责三大行业监测数据自动标记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5.2 投标方设备接口范围

5.2.1 脱硫脱硝仪表盘及其设备以 DCS 端子排为界,端子排到仪表归投标方负责,DCS 控制站内部卡件部分归招标方热工专业负责。

5.2.2 脱硫脱硝 CEMS 系统整套装置的供电电源上口空开为界,第一道空开归招

标方；出线到就地由投标方负责。

5.2.3 其他 CEMS 相关设备分工参照招标方设备分工原则。

5.2.4 数据采集通讯网络和环保专网分界，以与环保专网路由器为界，路由器属投标方维护范围，外网由电信公司负责，外网发生故障，由投标方负责通知电信公司处理并告知招标方，并监督电信公司完成消缺。

5.2.5 浙江省环保厅刷卡排污系统分界，以 SIS 数据库至浙江省环保厅刷卡排污系统的安全隔离装置为界，安全隔离装置属招标方维护范围。

5.2.6 投标方对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全部设备、系统负有管理维护检修责任。为保证脱硫脱硝 CEMS 系统的安全、文明、稳定、经济运行而需要开展的所有工作，不论是否已列入维修工作范围之内，都属于本项目工程范围。

六、人员、设备维护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6.1 运维人员要求

6.1.1 运维人员应身体健康、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刻苦学习、任劳任怨、热爱本职工作并有较强的责任心。

6.1.2 运维人员经培训应达到“三熟、三能”，即熟悉系统和设备的结构、性能、熟悉设备的装配工艺、工序和质量标准、熟悉安全施工规程；能掌握钳工技艺、能干与本职业密切相关的其他工种的工作、能看懂图纸并绘制简单零部件图。符合各专业检修、维护人员需求条件，经过招标方的资质审查合格后方能上岗。

6.1.3 运维人员应掌握电力生产流程理论知识，熟知检修工艺标准、检修文件包、质量标准、相关运行规程技术。

6.1.4 运维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1.5 运维人员必须熟悉电力生产相关流程，并熟练掌握 CEMS 系统维护及故障处理的技能。

6.1.6 运维人员人数和组织机构要求：长期驻厂维护人员 9 名（需成立班组，并设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1 名），人员变动时必须书面取得招标方主管部门的批准；以老带新的新进人员每年不能超过 10%；工作日出勤人员不少于 7 人，夜间值班人员至少 2 人（周末、节假日白天以及机

组开机期间值班至少 2 人)，每月月底将下月值班表提交维护部项目负责人处。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长期在岗，特殊情况如需请假必须事先向招标方项目负责人请假，其他技术人员到岗率不得低于 92%；

6.1.7 驻厂维护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进厂前必须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培训合格证明。
- 2) 其他运维人员要求：至少 5 人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2 年以上，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至少 4 人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关于（气）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自动监控（气）运行工合格证书，需至少 1 人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关于（水）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自动监控（水）运行工合格证书。
- 3) 驻厂人员年龄结构要求：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其中 35 岁以下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6.1.8 如由于投标方人员原因造成抢修延误，致使 CEMS 数据不准而导致环保部门罚款，责任由投标方承担。如发生紧急情况或重大事项情况下，投标方因技术力量不足或准备不及等因素而无法处理或耽误维修等，导致招标方委托其它施工队伍进行紧急处理，投标方应担负全部委托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接受相应考核。

6.1.9 招标方认为投标方不称职的人员，招标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如投标方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方。

运维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1.						
	工作简历					

2.						
	工作简历					
3.						
	工作简历					
4.						
	工作简历					
5.						
	工作简历					
6.						
	工作简历					

6.2 设备维护要求

6.2.1 投标方应保证 CEMS 系统能正常投运，数据能准确反映招标方机组运行的实际情况。

6.2.2 设备消缺按招标方的《设备缺陷管理办法》执行，生产系统上的缺陷处理超期将按招标方的缺陷处理奖惩办法执行。

6.2.3 投标方运维人员接到招标方电话通知必须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消缺，在电话通知后白天 15 分钟、晚上 30 分钟到达指定现场。

6.2.4 设备日常消缺由投标方在生产系统上按招标方的缺陷流程进行消缺并记录。

6.2.5 机组运行期间的设备定期维护、校准及消缺工作应开具工作票，处理时间应控制在 2 小时以内，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及时联系招标方，制定方案审

批后执行。

6.2.6 投标方所管辖设备的文明生产应达到并保持招标方的安全文明生产标准。

6.2.7 系统及设备巡检按招标方《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运行维护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6.2.8 不能出现由于巡检维护不到位原因而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情况。

6.2.9 不能隐瞒设备缺陷或夸大设备缺陷。

6.2.10 检修、维护工作严格按招标方管理规定和设备管理标准执行。

6.2.11 设备消缺工作应执行招标方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并接受招标方设备管理部门考核。

6.2.12 检修、维护用工作票由经招标方安监部门考核、确认、备案的工作票签发人、工作票负责人签发执行，设备消缺按招标方设备缺陷管理制度执行。

6.2.13 投标方必须服从招标方有关生产管理制度、考核细则。包括《工作票管理规定》、《设备缺陷管理办法》、《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运行维护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6.2.14 投标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方的各项检修工艺规程、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备厂家说明书、现行电力行业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招标方专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6.2.15 建立和管理所辖设备的生产技术资料，及时更新，并定期归档。

6.2.16 投标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如因投标方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投标方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6.2.17 承包区域内所有系统设备、构架、设备基础必须做到设备整洁、设备见本色，达到招标方文明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能有任何油迹、积煤、积粉、积灰、积水、积垃圾、积杂物的地方。

6.2.18 保洁工作的周期及标准应按招标方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方将不定期进行现场卫生状况进行检查，不合格处将责令投标方进行整改并考核。

6.2.19 按招标方要求做好班组的管理工作，建立并及时完善班组台帐，积极开展各类班组安全活动、季节安全大检查，做好迎峰度夏、防洪抗台工作。

6.3 安全管理要求

- 6.3.1 投标方必须保证并承诺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费用不少于合同价的 2%，用于劳保用品配备、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并将相关投入费用票据证明提供给招标方；
- 6.3.2 投标方每月至少开展 2 次反违章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6.3.3 投标方每年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与驻厂项目负责人和运维人员分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 6.3.4 投标方的驻厂人员每年需进行一次职业病体检，并将体检合格证明提交给招标方；
- 6.3.5 投标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每年进行一次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培训，并将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提交给招标方项目负责人；
- 6.3.6 投标方必须成立针对项目的设备和人身事故事件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并制定应急预案；
- 6.3.7 投标方每月至少开展 2 次安全学习活动并做好记录；
- 6.3.8 投标方开展运维工作时，必须充分按照附件一要求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确保运维工作安全进行；
- 6.3.9 投标方需制定运维项目中各个岗位的风险告知卡。

七、材料、备件及工器具

- 7.1 投标方应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备用整机或关键部件。当招标方的备品配件不能满足运行维护和消缺需求时，投标方必须无偿提供临时替代配件或整机，确保 CEMS 正常运行。
- 7.2 投标方应负责生产维护所需所有材料的备品及时申报和领用，并负责做好备品使用记录和台账，在合同终止时将剩余的备品材料移交给招标方。
- 7.3 备品备件由招标方负责采购，投标方按需领取并有领用记录。
- 7.4 投标方应合理编制日常维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并提交招标方审查。采购的材料和备品配件到货后，双方共同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合格的材料和备品配件妥善保管。

7.5 日常生产维护及检修所需的工器具及专用工具由投标方自行解决，并保证其先进性，严禁野蛮检修。

7.6 运维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用具由投标方负责。

八、招标方、投标方职责

8.1 招标方的责任

8.1.1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方维护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方履行合同义务。

8.1.2 向投标方及时提供有关设备运行、维护的相关图纸、资料。

8.1.3 向投标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通讯、信息等条件。

8.1.4 参加设备重大缺陷处理的方案制定、实施、验收工作。

8.1.5 有权对投标方根据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8.2 投标方的责任

8.2.1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招标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生产上服从招标方的调度管理，遵守招标方生产调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8.2.2 投标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地方承包工程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国家电监委、国家电力公司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

8.2.3 投标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投标方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或者兼职安全员。

8.2.4 投标方应按要求做好承接系统的设备管理、缺陷管理、材料备件、工作票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8.2.5 投标方现场检修工作严格执行招标方有关检修程序和制度。

8.2.6 投标方履行招标方各项规章制度、运行维护规程和检修文件包。

8.2.7 投标方应积极配合招标方有关人员的维护质量检查，并完成招标方提出的返工、修改要求。影响到安全生产、环保的重要缺陷的处理方案必须得到招标方的认可。

8.2.8 投标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设备的维护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废水监测系统每

月的实样比对工作除外）。

- 8.2.9 投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
- 8.2.10 投标方施工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投标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投标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招标方提出申报，并经投标方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后，经招标方考试合格后才可持证上岗。投标方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 8.2.11 投标方应有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在实际中按照预案要求安全有序地展开各项工作。
- 8.2.12 按本技术协议和适用的工业标准提供项目的维护工作。具体内容为：对系统进行操作、维修、标定、巡检、保养、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损坏件等；若系统出现故障，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消除缺陷。
- 8.2.13 保证环保部门获取的监测数据联网率、完整率和准确率达到相应要求，发现数采仪、刷卡排污数据异常及时钟存在偏差时，应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和招标方。
- 8.2.14 投标方并建立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 CEMS 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档案。
- 8.2.15 配合招标方完成环保部门对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检查。
- 8.2.16 投标方自行解决办公需要的设施，并符合招标方关于办公室管理的规定。
- 8.2.17 投标方自行解决设备维护所须的工器具（包括消缺所需的电脑等）。
- 8.2.18 投标方应及时做好每台设备维护检修的台帐（包括设备检修记录、分析报告、表计投用率、消耗材料、工时等），于每月底交给招标方，并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上年度维护总结报告。
- 8.2.19 投标方配合招标方对于脱硫、脱硝 CEMS 系统及数采仪、浙江省环保厅刷卡排污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作。
- 8.2.20 投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每月至少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两次反违章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安排整改并加以考核，考核需落实具体个人。
- 8.2.21 投标方有为招标方保密的义务，未经招标方允许，不得对外发布或泄露任何有关招标方的信息，严禁擅自发布或泄漏有关信息。

8.2.22 投标方每年必须为驻厂运维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安排体检，并提供相关证明给招标方项目负责人；

7.2.23 投标方应建立驻厂项目部的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考核到人。

九、责任考核

9.1 招标方责任考核归口部门，维护管理考核归口维护部，设备维修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归口设备管理部，维护作业安全工作考核和文明生产考核归口安健环部。

9.2 具体考核标准见附录1维修管理考核标准、附录2设备维修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标准、附录3维护作业安全工作考核标准、附录4文明生产考核。如相关考核不足以弥补招标方损失的，投标方还应赔偿招标方损失。

十、附则

10.1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保留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力，投标方应允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招投标双方商定。

10.2 本规范书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录1 维护管理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1.	不符合招标方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00-20000 元	维护部	
2.	投标方不服从招标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100-500 元/次	维护部	
3.	投标方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	50-100 元/次，	维护部	严重者要求辞退
4.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投标方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	1000 元/人次	维护部	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5.	投标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到位(包括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同意更换工作人员	200 元/人/天	维护部	
6.	投标方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招标方要求参加的生产调度会、专业会、事故调查	100-500 元/次	维护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会			
7.	工作人员不能随叫随到	500 元/次	维 护 部	
8.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招标方安排的维修消缺工作	200-2000 元/次	维 护 部	导致事故 按事故定性 责任分解
9.	投标方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按招标方的异常标准)	100-500 元/次	维 护 部	
10.	投标方抢修消缺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1000-10000 元/项	维 护 部	
11.	投标方不按要求报送招标方要求的各类维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记录报表等	100-500 元/次	维 护 部	
12.	投标方工作后不及时通知运行人员和责任分场验收	100 元/项	维 护 部	
13.	投标方各专业负责人未做到及时向招标方管理人员汇报设备检修(除常规维护外)工作	100 元/次	维 护 部	
14.	投标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2000 元/次	维 护 部	
15.	招标方发生应急事件,投标方不配合甲方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不限于合同范围)	1000-20000 元/次	维 护 部	
16.	投标方使用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招标方购买价的100%。	维 护 部	若影响工作, 则加重考核
17.	投标方因自备工器具准备不足导致检修延误	500-10000 元/次	维 护 部	导致事故 按事故定性 责任分解
18.	投标方在现场使用的主要机具设备、仪器仪表与投标时计	100-2000 元/台	维 护 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划用于维修的种类、数量等不相符			
19.	借用招标方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乙方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维护部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20.	投标方不配合招标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或组织不力	500-2000 元/项	维护部	
21.	投标方不能按时提交月度和年度总结	200 元/次	维护部、设备管理部	年度总结 1 月 10 日前，月度总结每月 1 日前提交
22.	投标方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各类台账，或台账数据不正确	100 元/次	维护部、设备管理部	包括集团、公司、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23.	考勤不及时	50 元/次/人	维护部、设备管理部	
24.	每年人员变动率大于 10%（原则上骨干人员年内不允许变动）	每大于 5 个百分点扣 1000 元	维护部、设备管理部	

十二、附录2 设备维修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1	因投标方维修质量原因或巡检失职导致机组出现非计划停运	5000-20000 元/次，超过 2 次招标方可即时终止	设备管理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合同		
2	因投标方维修质量原因或巡检失职使设备系统或机组出力受阻(铭牌出力低于 95 %)	1000-10000 元 / 项	设备管理部	
3	设备系统投运率不满足要求	500-1000 元/次/台	设备管理部	
4	每月统计的各专业设备消缺率未达到 98%	每降低 1%为 500 元	设备管理部	经批准的延期处理缺陷不计
5	检修后设备系统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方确定的验收标准	200 元/项/台	设备管理部	
6	由于投标方维修质量原因, 或违反周边方执行的检修规程、运行规程、作业文件而造成设备投运后不符合要求导致停运返修	500 元/台/次	设备管理部	最高按非停考核
7	因乙方检修质量原因导致 CEMS 数据异常或巡查不到位导致设备异常没有及时发现, 导致数据时均值超标的, 如公司被环保局考核的, 需加重考核维保单位,	1000-10000 元/项	设备管理部	需修改、细化
8	不执行招标方检修质量验收制度	100 元/项	设备管理部	
9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仪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乙供材料	50 元/次, 造成后果的加重考核	设备管理部	
10	投标方提交的检修、测量记录报表不真实或不完整	300 元/项	设备管理部	

十三、附录3 维护作业安全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1.	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 或组织涣散、学习弄虚作假	100-500 元 / 人次	安健环部	
2.	投标方工作人员未经入厂安全教育和考试合格上岗	500 元/人	安健环部	

3.	投标方工作人员不了解现场危险品源（如易燃气体库、油库、压力容器、化学药品、高压电区域等），行为违反有关风险管理规定	100-1000 元/次	安健环部	
4.	投标方不落实招标方提出的反事故措施、安全预防性演习、安全整改通知	1000-3000 元 / 项	安健环部	
5.	投标方不配合招标方的安全性评价、安全大检查工作	1000-3000 元 / 次	安健环部	
6.	投标方专职安全员不实际履行职责，不参加招标方要求的安全会议、安全工作汇报等，不服从招标方管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调度	200-1000 元/次，严重者责令撤换	安健环部	
7.	发生设备系统的重大及以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合同期满后 3 个月内能追溯为本合同期内相关责任的仍不能免除责任）	按事故调查的定性责任考核，严重者招标方可终止合同	安健环部	
8.	发生一般性设备事故	1000-2000 元 / 次	安健环部	
9.	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	3000-10000 元/次	安健环部	
10.	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	2000-3000 元 / 次	安健环部	
11.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投标方责任的火灾事故	按火灾的损失程度考核，不低于 1000 元/次，最高按有关法律法规	安健环部	
12.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一般火灾险情	500-1000 元/次	安健环部	
13.	投标方管辖范围内消防措施不落实、消防设施和工器具不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整改、乃至影响使用（并不限于供管辖区域内使用的情况）	500-2000 元/项，扩大火灾事故的按相应责任考核	安健环部	

14.	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和特大、重大伤亡事故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调查的处罚结果。招标方可终止合同	安健环部	
15.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1000-2000 元 / 人，群伤 3000 元/人	安健环部	
16.	发生未遂事故。（按招标方未遂事故标准）	500-1000 元/次	安健环部	
17.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伤亡事故	按生产人身伤亡的性质考核	安健环部	
18.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500-5000 元/次	安健环部	
19.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1000-5000 元/次（事故责任另计）	安健环部	
20.	3 个月内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轻伤或一般性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安健环部	
21.	投标方工作人员发生违章	按照温电公司违章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安健环部	
22.	维修作业不执行工作票和动火工作票制度，或填写工作票与事实不符、冒名顶替，或由此造成不良后果	开工不先办理工作票按 500 元/次考核，不合格工作票按 100 元/张，发生事故按性质考核	安健环部	
23.	对现场维修和试验作业不按工作票、检修规程或招标方安全技术交底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和防火措施，或经验收为不合格仍不整改的	500-2000 元/项	安健环部	
24.	不定期检验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或使用超过检验期的作业设备、器械	100-5000 元/项	安健环部	
25.	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导致现场电源插座损坏	100 元/个	安健环部	
26.	不发放或发放不合格安全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	200 元/人	安健环部	

27.	不执行招标方有关防洪、抗台等应急管理制度、临时方案，或组织不力。 (不限于合同范围内)	500-5000 元/次，造成设备损坏的对应上述条款考核。	安健环部	
28.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招标方安全管理体系的其它事项	按招标方安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	安健环部	
29.	投标方在温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方面经费投入少于该项目合同价的 2%	不低于合同价 10%的考核	安健环部	
30.	班前后会和反违章以及隐患排查未开展或已开展但记录不及时	200/次	安健环部	

十四、附录4 文明生产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1	投标方工作人员行为不文明，破坏浙能温电公司形象的	100-500 元/人次	安健环部	
2	投标方人员的工作服着装标示(颜色)不统一的	50 元/人次	安健环部	
3	不执行对生产现场、办公场所的文明整改通知单，或不按期整改的	500-1000 元 / 项	安健环部	
4	设备作业区域不及时进行清理、或不按指定地点堆放垃圾的	100-500 元/次	安健环部	
5	对管辖设备不坚持进行保洁，设备、表计箱柜等未做到物见本色	50 元/台/天	安健环部	
6	在建筑物、设备上乱写、乱涂乱画	50-100 元/处，并负责恢复	安健环部	
7	不经招标方批准在设备、结构、建筑物上开孔或焊接临时构件	100-1000 元 / 处	安健环部	
8	未做到维修作业现场道路宽敞、物件放置有序	50-200 元/处	安健环部	
9	设备区域照明完好率低于 95%、不及时通知责任分场及时维护的	降低 1%为 500 元	安健环部	
10	事故照明不满足使用的，不通知责任分场及时恢复的	5000 元/次	安健环部	
11	检修作业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00-1000 元 / 处	安健环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12	检修时不采取措施,造成灰渣和杂物随处掉落、尘土飞扬,影响其它作业的	200-500 元/次	安健环部	
13	设备检修区域不采取隔离和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杂物掉入、地板污蚀等	500-1000 元 / 次, 设备和备件丢失按原价赔偿	安健环部	
14	现场工具柜、气瓶、棚架、保温旧料、油漆、废料、拆装品等不按招标方要求定置,或经提出后仍不整改的	200-500 元/项	安健环部	
15	损坏或丢弃设备标示牌,未按时恢复的	50-100 元/个	安健环部	
16	机动车辆的驾驶和停放不符合厂内交通规定	按招标方交通管理规定处罚。	安健环部	
17	投标方借用车辆、工程机械不及时或定期清洗、保养、除污	50-200 元/台	安健环部	
18	投标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办公场所乱扔垃圾、制造环境污染、噪音等不文明行为	50-500 元/项	安健环部	
19	投标方工作人员破坏的公共设施,或破坏花草树木	按招标方物业管理规定处罚。	安健环部	
20	投标方工作人员在厂区内流动吸烟(不在规定的吸烟区内)	按公司规定处罚	安健环部	
21	投标方工作人员在办公和生活区域搞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按招标方治安保卫制度处罚,严重者责令辞退或交公安机关	安健环部	
22	投标方违规的其它未列事项	按招标方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安健环部	

十五、附件一 CEMS系统维护作业类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清单

1 烟气采样探头检修

序号	步骤/类型	危险源 (内因)	危险源 (外因)	事故 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1	拆除采样 探头	控制回路	带电部位 裸露	触电	1、拆除前先验电，注意邻近 带电线路，必要时使用绝缘手 套。	低风险	岗位级
		落物伤人	防护不当	物体 打击	1、拆下物件存放可靠，防止 掉落。	低风险	岗位级
2	更换探头 滤芯及探 杆	落物伤人	防护不当	物体 打击	1、拆下物件存放可靠，防止 掉落。	低风险	岗位级
3	全过程	高温	防护不当	灼烫	戴防灼烫手套	一般风险	岗位级
4	全过程	粉尘	防护不当	尘肺	佩戴防尘口罩。	低风险	岗位级

2. 烟气关键测量设备故障部件更换

序号	步骤/类型	危险源 (内因)	危险源 (外因)	事故 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拆除更换 故障部件	控制回路	带电部位 裸露	触电	1、拆除前先验电，注意邻近 带电线路，必要时使用绝缘手 套。	低风险	岗位级
		落物伤人	防护不当	物体 打击	1、拆下物件存放可靠，防止 掉落。	低风险	岗位级

3 测量装置拆接线或接线检查

序号	步骤/类型	危险源	危险源	事故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	-------	-----	-----	----	------	------	------

		(内因)	(外因)	类别			
1	测量装置 拆接线或 接线检查	带电部位 裸露	防护不当	触电	1、拆除前先验电，注意邻近 带电线路，必要时使用绝缘手 套。	低风险	岗位级

4 脱硫标定校准工作

序号	步骤/类型	危险源 (内因)	危险源 (外因)	事故 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1	分析仪器 通入标准 气体	SO ₂ 、NO、 气体	拆装连接 管时泄漏	中毒	1、工作人员站在上风方向。 2、检查减压阀正常。 3、人员站立不直接面对标定 压缩气体排出口。 4、操作前检查压缩气瓶压力， 使用减压阀旋钮缓慢调节，标 定结束关紧总阀。 5、操作完毕监测站房需进行 通风。	低风险	岗位级
2	烟尘仪校 准、平台 设备维护 高处作业	高空作业	脚手架缺 陷	高处 坠落	使用前应对脚手架进行检查， 合格后方可使用。	一般风险	班组级
		高空作业	未正确使 用安全带	高处 坠落	使用前检查安全带在有效期 内方可使用，并且严格按照安 全带使用规定执行。	低风险	岗位级
		在高空使 用的材料 产生坠落 物	防护不当	物体 打击	1、不准将材料上下投掷，要 用绳系牢后往下或往上吊送； 2、小型材料使用工具袋； 3、较大的材料堆放要做好临 时防掉落措施； 4、禁止无关人员在作业工作	低风险	岗位级

					区域行走或停留。		
--	--	--	--	--	----------	--	--

5 脱硝标定校准工作

序号	步骤/类型	危险源 (内因)	危险源 (外因)	事故 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1	分析仪器 通入标准 气体	氮氧化物 气体、一 氧化碳	拆装连接 管时泄漏	中毒	1、工作人员站在上风方向。 2、检查减压阀正常。 3、人员站立不直接面对标定 压缩气体排出口。 4、操作前检查压缩气瓶压力， 使用减压阀旋钮缓慢调节，标 定结束关紧总阀。 5、操作完毕监测站房需进行 通风。	低风险	岗位级

6、废水站房仪表检修

序号	步骤/类型	危险源 (内因)	危险源 (外因)	事故 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1	废水站房 COD、 NH3、PH 表检修	腐蚀性和 毒性介质	介质泄漏	人身 伤害	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戴 防口罩	低风险	岗位级
		带电部位 裸露	防护不当	触电	使用绝缘工具。	低风险	岗位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2-08-002)

温州发电 2026-2027 年二、三、四
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温州发电 2026-2027 年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2-08-002

温州发电 2026-2027 年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2-08-002

温州发电 2026-2027 年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温州发电 2026-2027 年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州发电 2026-2027 年二、三、四期 CEMS 系统服务外包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2026-2027 年 CEMS 系统维护外包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二期脱硝 CEMS 系统维护费用	年	2			
2	二期脱硝 CEMS 系统维护费用	年	2			
3	三期脱硝 CEMS 系统维护费用	年	2			
4	三期脱硝 CEMS 系统维护费用	年	2			
5	四期脱硝 CEMS 系统维护费用	年	2			
6	四期脱硝 CEMS 系统维护费用	年	2			
7	工业废水排放在线监测、	年	2			
8	固废在线监视系统	年	2			
9	数据同源系统维护	年	2			
合计 万元						